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8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項 (380360200G_115008380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交通局有關建築物申請基地開發涉及交通影響評估之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15年9月21日桃交運字第1150076547號函。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技士 林佳瑩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10046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50076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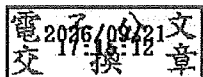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建築物申請基地開發涉及交通影響評估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5年9月14日桃建照字第1150080600號函。
- 二、依據「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基地開發符合「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階段之審查程序者」或「都市設計審議或建造執照申請階段者」，且達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送審基準時，開發單位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由本局核備。
- 三、基地開發之交通影響評估送審視當前審議階段適用不同之送審基準，如基地開發屬建造執照申請階段，適用「附表三送審基準表(都市設計審議/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另倘集合住宅案件其建築物用途同時包含第一類用途(如店鋪)時，適用前揭附表三「第一類」之送審基準表。

正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



建照科 115/09/22 08:56



2H1150083807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8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建築物申請基地開發涉及交通影響評估之適用疑義一案，惠請貴局釋示，請查照。

說明：

一、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3項及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第4條規定辦理。

二、為利本處辦理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遇有下列情形時，其交通影響評估各應適用何一附表檢討，尚有疑義，惠請貴局釋示：

(一)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建造執照申請，停車位數達200席或樓地板面積達60,000平方公尺之案件。

(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或建造執照申請，部分用途屬第一類建築物，且停車位數達150席之集合住宅案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建築管理處建照科